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選舉事項 …… 5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7

參、附　　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四、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12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4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肆、附　　錄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34
　二、公司章程 ……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七、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3,653,044	$1,150,000	$ 812,000	$ 512,000	$ -	11%	$7,306,087	Y	-	-
0	本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3,653,044	950,000	950,000	659,000	-	13%	7,306,087	Y	-	-
0	本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3,653,044	300,000	300,000	-	-	4%	7,306,087	Y	-	-
0	本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3,653,044	500,000	250,000	-	-	3%	7,306,087	Y	-	-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子公司	3,653,044	620,000	300,000	100,000	-	4%	7,306,087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452,545	1,150,000	812,000	512,000	-	50%	4,905,090	-	Y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04,124	950,000	950,000	659,000	-	109%	2,608,248	-	Y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78,652	300,000	300,000	-	-	38%	2,357,304	-	Y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17,665	500,000	250,000	-	-	34%	2,235,330	-	Y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581,032	620,000	300,000	100,000	-	17%	5,162,064	-	Y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註二：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1/15	105/03/25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27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 元~14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4.0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96,609,733 元	2,307,054,733 元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05
	實際買回數量	2,897,000 股	836,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3%	0.67%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107,538,063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8.41 元	128.63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執行期間尚未到期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五、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二、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34-35頁)。

六、訂定「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及公司法第167條之3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13頁)。

七、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5日決議通過提撥104年員工酬勞百分之一金額為新台幣9,857,337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一二金額為新台幣11,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12月26日屆滿，擬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選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20日起至108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105年5月6日董事會審查後，通過候選人名單為二人。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陳錫蒼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蔡文惠	成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股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42-43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附件五(第14-28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十二億八仟八佰五十四萬三仟六佰三十二元整，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5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31頁)。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36-39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2-33頁)。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42-43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集團經營範圍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四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四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443,573 仟元；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 964,877 仟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856,8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7.65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主要致力於加值新產品之開發，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集團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也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網路電信化

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地區已陸續取得市內網路業務建設許可進行建設與查驗，基站、學網、政府及企業之專線出租及寬頻接取業務將在這些新經營區大力推廣並以貢獻營收。

（二） 視訊服務匯流化

包含了數位化、4K 化、雲端化、個人化、行動化、以及社群化發展等。有線視訊服務將持續推動全數位化，逐步關閉類比訊號以釋放載波資源，提供更多之互動及小眾族群利基頻道服務，以及更多高畫質(HD)頻道或超高畫質(4K)頻道服務來滿足極致的影音體驗需求；其次，透過服務系統雲端化來滿足多屏終端、個人化與行動化需求，也在應用服務面加入社群分享與討論元素，讓傳統視訊影音服務具備「互聯網+」的思維元素，完成匯流服務轉型。

（三） 整合物聯網，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萬物都需要聯網的趨勢下，未來將善用綿密網路與既有用戶優勢，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應用推廣政策，以及市場線上線下(O2O)整合服務趨勢，將更好的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四）　發展內容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視訊內容產製，持續頻道經營，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　地方關懷、弱勢扶助、在地結合、永續經營

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以作為念茲在茲，永續經營的理念原則。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一〇五年度，我們深具信心，本公司必能穩定經營，以更好的投資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簡森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主雲

陳政松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

附件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其他具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與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與公司長期發展等標準，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 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台灣數位[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

民國 104 年[illegible]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37,750	12	$ 196,86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228	-	5,11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74,008	1	24,8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十）	102,181	1	106,9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4,106	1	30,5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1	-	1,7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6,764	15	365,984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9,181,353	85	9,166,680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1,093	-	8,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644	-	8,0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97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2,830	-	1,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212,920	85	9,185,859	96
1XXX	資產總計	$ 10,789,684	100	$ 9,551,84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3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40,050	1	88,12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43	-	205,5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9,623	-	9,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88,396	1	114,40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763,069	16	1,602,996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5,794	1	75,3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2	-	1,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2,597	19	2,128,09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1,421,000	13	1,880,000	20
2XXX	負債總計	3,483,597	32	4,008,092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2	1,115,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39	2,620,24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519	4	409,4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4,711	13	1,408,858	15
3400	其他權益	(484)	-	2,025	-
3500	庫藏股票	-	-	(11,829)	-
3XXX	權益總計	7,306,087	68	5,543,75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89,684	100	$ 9,551,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附件五-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443,573	100	$ 1,507,7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十）	686,807	47	686,059	45
5900	營業毛利	756,766	53	821,688	5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261	-	(9,32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9,027	53	812,364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150,721	11	170,471	11
6900	營業淨利	608,306	42	641,893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331,725	23	416,352	2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40	-	171	-
7190	其他收入	93,213	7	84,834	6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4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68,671)	(5)	(78,168)	(5)
7590	什項支出	-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571	25	423,185	28
7900	稅前淨利	964,877	67	1,065,078	7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108,039	8	124,410	8
8200	本年度淨利	856,838	59	940,668	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16,418)	(1)	($ 10,2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09)	-	(1,0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27)	(1)	(11,2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7,911	58	$ 929,383	6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	$ 7.65		$ 8.51	
9850	稀釋	$ 7.63		$ 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十三）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258,673	$ 3,098	($ 11,829)	$ 5,106,31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40,668	-	-	940,66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12)	(1,073)	-	(11,28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456	(1,073)	-	929,383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1,264)	-	-	(1,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10)	-	-	(3,3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000	2,620,245	409,452	1,408,858	2,025	(11,829)	5,543,75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94,0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780,500)	-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56,838	-	-	856,83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8)	(2,509)	-	(18,9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0,420	(2,509)	-	837,911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1,669,710
I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11,829	35,2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03,519	$ 1,374,711	($ 484)	$ -	$ 7,306,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森坦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4,877	$ 1,065,07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2	3,829
A20300	呆帳費用	-	13,373
A20900	利息費用	68,671	78,168
A21200	利息收入	(240)	(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1,725)	(416,3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2,261)	9,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3)	(2,447)
A31150	應收帳款	(44,462)	10,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01)	3,7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2)	1,407
A32130	應付票據	51,925	40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44)	5,8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74)	29,7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0)	(4,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929	797,3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0	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632)	(66,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053)	(15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484	579,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707,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45)	(1,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9)	(2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60)	(2,4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0,386	335,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978	(343,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0,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1,9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59,000)	(1,60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00	(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500)	(691,370)
C04600	現金增資	1,669,710	204,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5,21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425	(137,37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1,140,887	98,8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863	97,96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37,750	$ 196,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附件五-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5,392	29	$ 2,494,845	2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3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2,172	1	43,94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45,794	1	98,86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9,786	-	22,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617	-	3,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67	-	2,7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五）	14,083	-	27,7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6,258	1	37,2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88,069	32	2,731,647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2,209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21	1	2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547,057	5	549,88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27,435	16	1,618,634	17
1785	專利權（附註四）	623	-	71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35	-	65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4,139,629	40	4,139,629	4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1,024	1	50,1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9,530	-	10,3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二八及二九）	145,703	1	143,3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89	-	5,0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52,084	68	6,518,488	70
1XXX	資產總計	$ 10,240,153	100	$ 9,250,1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	-	$ 30,000	-
2150	應付票據	140,132	1	88,12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227	-	261,13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79	-	2,3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370,552	4	351,5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972	-	6,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84,839	1	111,6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0,608	6	590,46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2,209	12	1,441,29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421,000	14	2,012,000	2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0,389	-	12,0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42,444	1	122,7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754	1	74,7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8,587	16	2,221,563	24
2XXX	負債總計	2,890,796	28	3,662,856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2	1,115,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41	2,620,24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519	5	409,4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4,711	13	1,408,858	15
3400	其他權益	(484)	-	2,025	-
3500	庫藏股票	-	-	(11,82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06,087	71	5,543,751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43,270	1	43,528	-
3XXX	權益總計	7,349,357	72	5,587,279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40,153	100	$ 9,250,1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3,031,742	100	$ 3,083,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八）	1,386,118	46	1,307,127	42
5900	營業毛利	1,645,624	54	1,775,966	5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710	5	143,381	5
6200	管理費用	421,119	14	452,35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6	-	9,0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005	19	604,818	20
6900	營業淨利	1,074,619	35	1,171,148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775	-	7,90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901	1	8,724	-
7110	租金收入	4,290	-	3,8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391	-	2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3,929	1	27,50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296	-	73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4,494	-	2,541	-
7510	利息費用	(37,304)	(1)	(50,959)	(2)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十）	(49,529)	(2)	(18,94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五）	-	-	(2,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57)	(1)	(21,1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36,862	34	$ 1,149,96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179,015	6	207,175	7
8200	本年度淨利	857,847	28	942,786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9,469)	-	(14,6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395)	-	1,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3,310	-	2,515	-
		(16,554)	-	(10,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320)	-	(1,2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1)	-	237	-
		(2,511)	-	(1,0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65)	-	(11,4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8,782	28	$ 931,370	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838	28	$ 940,66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9	-	2,118	-
		$ 857,847	28	$ 942,786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7,911	28	$ 929,383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	-	1,987	-
		$ 838,782	28	$ 931,370	3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7.65		$ 8.51	
9850	稀釋	$ 7.63		$ 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000	$ 2,431,245	$ 325,125	$ 1,258,673	$ 3,098	($ 11,829)	$ 5,106,312	$ 40,184	$ 5,146,4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4,327	(84,32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91,370)	-	-	(691,370)	-	(691,37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940,668	-	-	940,668	2,118	942,78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12)	(1,073)	-	(11,285)	(131)	(11,41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0,456	(1,073)	-	929,383	1,987	931,370
E1	現金增資	15,000	189,000	-	-	-	-	204,000	-	204,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264)	-	-	(1,264)	-	(1,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310)	-	-	(3,310)	-	(3,31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57	1,3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000	2,620,245	409,452	1,408,858	2,025	(11,829)	5,543,751	43,528	5,587,2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94,0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80,500)	-	-	(780,500)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856,838	-	-	856,838	1,009	857,84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18)	(2,509)	-	(18,927)	(138)	(19,0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40,420	(2,509)	-	837,911	871	838,782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1,669,710	-	1,669,71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11,829	35,215	-	35,2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9)	(1,1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03,519	$ 1,374,711	($ 484)	$ -	$ 7,306,087	$ 43,270	$ 7,349,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6,862	$ 1,149,961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09	303,852
A20200	攤銷費用	2,410	6,07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7)	15,304
A20900	利息費用	37,304	50,959
A21200	利息收入	(11,901)	(8,724)
A21300	股利收入	(8,391)	(2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75)	(7,9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6)	(7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94)	(2,54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2,77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17)	9,428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8,664)	(6,6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27)	(2,546)
A31150	應收帳款	(34,060)	(9,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6	17,196
A31200	存貨	12,891	(7,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12)	28,027
A32130	應付票據	52,006	(807)
A32150	應付帳款	(231,383)	(9,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64	39,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40	7,9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	1,26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7,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0,171	1,575,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89	10,0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17)	(34,6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279)	(235,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964	1,315,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6,212)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877	9,0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1,73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191)	(329,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73	11,9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812)	(146,8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420	87,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49,2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57)	(41,57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014	8,6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391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726)	588,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2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91,000)	(2,2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2	6,1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29)	(6,3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500)	(691,370)
C04600	現金增資	1,669,710	204,00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5,21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4,2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9)	(3,7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2,309	(445,0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80,547	1,459,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845	1,035,8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5,392	$ 2,494,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34,292,46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292,4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418,6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7,873,8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56,837,29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5,683,7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784)
可供分配之盈餘	1,288,543,63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6.5元	(789,55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8,988,632

註:

1. 股東現金股利總額係依已扣除執行完畢之庫藏股後之發行股份總數121,470,000股計算。
2.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104年度盈餘。

附件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增列董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八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文詞修正
第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增列董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調整條文順序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調整條文順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調整條文順序暨增加修正日期

附錄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十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十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十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其他具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十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十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二、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十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限制員工在二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一、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 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三、 本辦法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另行與員工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105年1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二條：刪除此之外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錄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5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2.12.27	792,615	0.72%	792,615	0.65%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2.12.27	617,887	0.56%	737,887	0.61%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70%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70%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2.12.27	13,455,932	12.23%	16,608,932	13.70%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2.12.27	80,000	0.07%	80,000	0.07%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2.12.27	30,133	0.03%	150,133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2.12.27	812,755	0.74%	812,755	0.67%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3.11.19	-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	103.11.19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03.11.19	-	-	-	-
合計			15,789,322	14.35%	19,182,322	15.82%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2.12.27	6,521,575	5.93%	6,521,575	5.38%
監察人	陳政松	103.11.19	1,197,684	1.08%	1,197,684	0.99%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4.03.30	595,000	0.53%	595,000	0.49%
合計			8,314,259	7.54%	8,314,259	6.86%

105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數：124,367,000 股。(含庫藏股 3,127,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 股 。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